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641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集義路
168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葉羿均

電話：9892018#221

電子信箱：sna17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4002046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6000A_114002046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三地隱字第227號」（旨案
租約地號：原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段43內地號、新大埔段
164內地號，變更為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段43內地號）耕地三
七五租約承租人承租範圍變更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
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
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民政課

